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265 號
第 266 號
115 年度檢評字第 53 號

請　求　人 林○○　住臺中市○○區○○路○段○○○巷○○號○樓之○

受評鑑檢察官 黃○○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國股　同上
郭○○　同上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黃○○、國股、郭○○均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緣臺中地檢署 114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上開偵案）請求人林○○提告之刑事案件，為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請求人不服，前後提出閱卷聲請、訴願及再議，受評鑑檢察官等竟為下列違反法官法犯行：

1. 請求人對上開偵案提出閱卷聲請，由受評鑑檢察官黃○○以 114 年度聲他字第○○○○號（下稱系爭甲案件）案件承辦，竟予駁回，並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以中檢介歲 114 聲他○○○○字第○○○○○○○○號函通知請求人案件結案，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檢察官黃○○違反行政程序法，有違法失職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2. 請求人對閱卷駁回不服，提出 114 年 9 月 11 日補充

訴願理由書，由受評鑑檢察官國股以 114 年度陳字第○○號（下稱系爭乙案件）案件處理，逕予簽結，且對於請求人於同年 10 月 30 日送達臺中地檢署之補充訴願理由書（下稱系爭訴願理由書），未依檔案法第 58 條規定上呈法務部，卷證未臻完整，致使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無從審閱，藉此阻礙請求人之救濟。又，受評鑑檢察官國股另以 114 年度調字第○○號（下稱系爭丙案件）辦理法務部函請臺中地檢署為訴願答覆及檢送資料之事件，竟違抗上令，無故延遲系爭訴願理由書之提交，直至同年月 11 月 18 日始函覆法務部，違法留置系爭訴願理由書達 79 日而違反職務規定，且所提訴願答辯書理由矛盾，違反行政程序法，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檢察官國股違法失職、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且有無故延遲案件進行之情事，而受評鑑檢察官黃○○為會辦檢察官，亦有違法失職之責任。

3. 上開偵案不起訴後，請求人提出再議，並遞交 114 年 6 月 15 日再議補充理由狀（下稱系爭再議理由書），受評鑑檢察官郭○○竟違法留置系爭再議理由書，未轉呈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署），致使臺中高分檢署承辦檢察官未能審酌系爭再議理由書內容，而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為駁回處分，嚴重影響請求人權益；且受評鑑檢察官郭○○為掩飾文書隱匿之責，另立 114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下稱系爭丁案件），偵辦延宕逾 6 月，遲於同年 12 月 19 日，以中檢介宿 114 他○○○○○字第○○○○○○○○○號函通知請求人案件簽結；尤有甚者，請求人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提交者，係補充「訴願」理由書，然受評鑑檢察官

郭○○竟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中檢介宿 114 他○○○○○字第○○○○○○○○○號函文中，登載檢還請求人 114 年 10 月 30 日「再議」補充理由狀所附隨身碟，該公文書內容違誤，且故意將證物剔除署外，未依法歸檔保管，是受評鑑檢察官郭○○違法失職、違反辦案程序規定、無故延遲案件進行以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與受評鑑檢察官黃○○、國股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合先敘明。

三、 本件請求人林○○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國股、郭○○，就系爭甲、乙、丙、丁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 上開偵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不起訴處分確定，請求人於刑事案件確定後，提出閱卷聲請，經受評鑑檢察官黃○○閱卷審核後，為駁回之行政處分，理由核無不當；嗣請求人不服上開行政處分，提出訴願，經臺中地檢署分立陳字及調字案件，業已由受評鑑檢察官

國股調卷調查並予答覆，是受評鑑檢察官黃○○、國股於處分或調查答覆完成後，依據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將案件簽結，並將理由詳述於簽結函文中，該等簽結之作為，為檢察官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非本會所得干預。且細繹請求人對系爭甲、乙案件簽結不滿之主張，無非係就檢察官所為行政處分決定、陳情訴願調查結果，徒憑己見再為法理上爭執，難認有理由，本件自不得因處分或調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遽指受評鑑檢察官黃○○、國股有違法失職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2. 請求人上開2指摘系爭訴願理由書遭無故留置、延遲上呈部分，業經本會函詢臺中地檢署覆稱：114年度調字第○○號案件並無收到請求人林○○於114年10月30日遞交之訴願書狀；前開訴願書狀係本署收發室收到後，因書狀第1頁為「再議補充理由狀（日期：114年6月15日）」，本署遂分立114年度他字第○○○○○號案，由宿股檢察官承辦，因上開訴願書狀置放在再議補充理由狀後方，宿股檢察官認為請求人係對114年度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再度聲明不服而提起再議，審酌案件已確定，宿股檢察官以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情形予以簽結，上開訴願書狀並未陳送法務部或退還請求人；於結案後，書記官發文檢還隨附之隨身碟1個等情，有臺中地檢署115年4月20日中檢原國114調○○字第1159051063號函在卷可稽。是由上開函文可知，系爭訴願理由書因附隨在系爭再議理由書之後，為檢察機關行政人員認係再議理由書之內容文書之一，而附卷於系爭「丁」案件中，是受評鑑檢察官國股處理系爭乙、丙案件，未曾收得系爭訴願理由書，自無從依法上呈法務部，

並非受評鑑檢察官國股故意違背相關法令程序，尚難以此等檢察行政作業中文書一時錯置卷宗，遽指受評鑑檢察官國股、黃○○2 人違法失職、國股另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無故延遲案件進行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

3. 請求人上揭3主張受評鑑檢察官郭○○遲未陳送系爭再議理由書至臺中高分檢署部分，查系爭再議理由書已由承辦上開偵案之歲股檢察官，於 114 年 6 月 23 日陳送臺中高分檢署，有請求人提交之臺中地檢署 114 年 6 月 23 日中檢介歲 114 偵○○○○○字第○○○○○○○○號函在卷可憑，足徵臺中高分檢署檢察官審核再議時，已將系爭再議理由書之主張加以審酌、調查，並未有因文書未陳送而減損請求人權益之情形發生，請求人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

4. 請求人上開3指摘受評鑑檢察官郭○○另立他案、偵辦逾期部分，查請求人於114年10月30日，向臺中地檢署送達系爭再議理由書暨系爭訴願理由書之過程，業如前述，斯時上開偵案已確定，是臺中地檢署分案室人員，依據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另立他案，此係檢察機關行政分案程序所致，尚與受評鑑檢察官郭○○無關。再者，系爭丁案件於114年11月5日分案，於同年月25日結案，並無偵辦逾期或逾3月未進行之情事，受評鑑檢察官郭○○自無何無故延遲案件進行之行為，請求意旨，容有誤會。

5. 至請求人上開3指摘公文違誤、剔除證物部分，因請求人於114年10月30日遞交者，乃系爭再議理由書以及系爭訴願理由書，是臺中地檢署函文回覆:「檢還台端114年10月30日提出之再議補充理由狀所附隨身碟1個」之文字，尚無悖於前開事實，且隨身碟發

還請求人，係因上開偵案確定，受評鑑檢察官郭○○依法為證物發還命令，並無何違反法官法可言，請求人此部分指摘，並無理由。

6. 綜上所述，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等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或屬徒執己見，再為爭執，或出自於對檢察機關行政作業之誤會，均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許祥珍

委 員　王正嘉

委 員　沈冠伶（請假）

委 員　余彬誠

委 員　林裕順（請假）

委 員　張百欣

委 員　陳奕廷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靖閔

委 員　楊承翰

委 員　顏榕（請假）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